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95號

原告 游美芳

被告 李正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93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如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答辯聲明及答辯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被告答辯一狀所載（詳附件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正琴被訴公然侮辱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93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舒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黃壹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件：

- 0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- 02 刑事附帶民事被告答辯一狀